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標售廢潤滑油 作業說明

- 一、投標廠商應具有取得廢潤滑油（D-1703）清除許可證明文件或廢潤滑油（R-1703）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投標時廠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若投標廠商為再利用機構得委託領有廢潤滑油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除，另應檢附委託清除之委託書及該清除機構之廢潤滑油清除許可證影本。
- 二、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起 5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局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廠商繳清價款翌日起 10 日內自行載運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搬移者，機關得逕自處理，如另產生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二、得標人應自備人力、裝載車輛或拖吊機具至本局廢潤滑油放置地點清運完畢，其清運費用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三、本局標售廢潤滑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係按現況辦理交付。
- 四、得標人至本局廢潤滑油放置地點搬運時，應事先作好安全防範措施，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如有工安意外發生時，概由得標人自負全責，與本局無涉；如造成本局財物損失，得標人應負賠償責任。
- 五、本次標售廢潤滑油經售出後，概不接受換、退貨，且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局無關。
- 六、投標廠商得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於上班時間派員查看本批標售物現況。（需事先聯絡本局承辦人）
- 七、本案標售物存放地點：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73號。